

| 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公開類 | 次月25日前編報 | 編製機關 | 經濟部(智慧財產局) |
| 月 報 |          | 表 號  | 2999-03-02 |

## 商 標 處 理 案 件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

單位：件

|                 | 總 計   | 本 國 人 | 外 國 人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申請註冊案<br>(以案件計) | 5,907 | 4,403 | 1,504 |
| 申請註冊案<br>(以類別計) | 7,503 |       |       |
| 公告註冊案<br>(以案件計) | 5,955 | 4,689 | 1,266 |
| 公告註冊案<br>(以類別計) | 7,353 |       |       |
| 核駁案             | 696   | 623   | 73    |
| 異議案             | 78    |       |       |
| 評定案             | 38    |       |       |
| 廢止案             | 21    |       |       |
| 延展案             | 4,186 |       |       |

製表日期：100.10.15

填表

審核
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 本部智慧財產局。

填表說明： 本表由本部智慧財產局編製2份，1份送本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。

## 商標處理案件編製說明

###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依「商標法」之規定，所作商標申請、公告註冊、核駁、異議、評定、廢止及延展之案件資料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###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### 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科目：以本國人及外國人分類。

(二)橫列科目：以申請註冊案、公告註冊案、核駁案、異議案、評定案、廢止案及延展案分類，其中申請註冊案、公告註冊案均再按以案件計及以類別計分類。

###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(一)商標申請註冊：指為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，依商標法之規定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商標註冊之申請，以取得商標權。92年11月28日修正施行之商標法採行一申請案可指定多種類別之制度，自93年度起商標申請註冊案增加以商品類別統計之項目。

1. 以案件計：以註冊申請案之申請件數為統計基礎，一件申請案不論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一類或多類，皆以一件計算。

2. 以類別計：以註冊申請案所指定使用商標或服務之類別個數為統計基礎，一件申請案所指定使用之類別為一類者，以一類計，為二類者，則以二類計，以此類推。

(二)商標公告註冊：指申請註冊之商標，由商標專責機關核准審定，經申請人繳納註冊費後給予註冊公告，並發給註冊證。另為配合新修正商標法一案多類別申請之規定，93年度註冊公告案之統計增加商品類別之統計。

(三)商標核駁：指商標專責機關對商標註冊申請案依法定程序所為之駁回審定。

(四)商標異議：指對商標或商標(原服務標章)註冊認有違反商標法相關規定情形者，任何人得於註冊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。

(五)商標評定：指對商標或商標(原服務標章)註冊認有違反商標法相關規定情形者，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。

(六)商標廢止：指對已註冊之商標，利害關係人或商標專責機關認為其有違反商標法相關規定者，得申請或依職權廢止該商標之註冊。

(七)商標延展：指商標或商標(原服務標章)之專用期間屆滿前、後6個月得依

商標之規定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商標或標章之專用期間延展註冊者。

(八) 本國人：申請人為受我國法權拘束之人民。

(九) 外國人：申請人除本國人外皆為外國人。

五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據每月商標之申請、公告註冊、核駁、異議、評定、廢止及延展等案件資料統計編製。

六、 編送對象：

本表由本部智慧財產局編製2份，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。